

檔 號：  
保存年限：

## 駐科威特代表處 函

地址：P. O. Box 732, Hawalli 32008, State  
of Kuwait

承辦人：周明廷

電話：+96525339988

電子信箱：mtchou@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科威字第108103003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卡達政府辦理國外教育學歷文件驗證需由校方出具成績證明函事，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上(107)年5月7日第KWT0127號電及本(108)年2月19日第KWT0034號電計均蒙鈞鑒。
- 二、本處經綜整上年5月及本年2月兩度赴卡達轄訪所得悉之資訊，包括面洽卡達駐科威特大使館及卡達外交部民眾服務台協助辦理李承龍副教授學歷認證案，以及任職卡達基金會臺僑Caroline Lee所提供個人申辦學歷認證之經驗，確認外國人向卡達政府申請核發教育及學歷文件驗證，須一併檢附申請人畢業學校出具之證明函，載明其在校成績符合畢業標準，確係到校就讀生，並佐以英文成績單。
- 三、據瞭解卡達政府因鑒於外國偽造文憑及假學歷等事件層出不窮，乃於2017年規定外籍人士教育文件之驗證需由申請人提供其畢業學校出具之前述證明函始可辦理。
- 四、本處自107年4月起兼轄卡達領事業務，為避免爾後國人赴卡達工作透過本處申請教育類文件驗證後，因欠缺上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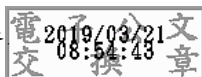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明函而遭卡達政府拒件，爰建請貴局轉知教育部通函我各大專院校，倘各該校畢業生因赴卡達工作需申請類此證明函時，校方能酌予同意核發，以便維護國人在卡達就業或就學之權益，至紉公誼。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教育部、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裝

訂

線

